

公民道德建设丛书

家庭美德

学习读本

江南雨 刘思羽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家庭美德 学习读本

江南雨 刘思羽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美德学习读本/江南雨, 刘思羽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1.11
ISBN 7-5035-2371-9

I. 家… II. ①江… ②刘… III. 家庭道德—中国—
公民教育—教材 IV. D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1687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24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南阳装订厂装订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张: 6.5

字数: 169 千字 印数: 5001—9000 册

定价: 14.50 元

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相适应的公民道德

中共中央最近向全党印发并公开发表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同时还向各地区、各部门提出要求，一定要从全面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性、艰巨性、长期性和紧迫性，把公民道德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来抓，促进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紧密结合，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印发、贯彻与执行，代表了全党的强烈要求，表达了全国人民的迫切愿望。

《纲要》是一篇高瞻远瞩的大文章。它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高屋建瓴地抓住了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这个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和中心环节，高瞻远瞩地提出了要努力建设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重大课题和紧迫任务，要求全党、全社会高度重视并有效解决我国在公民道德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纲要》是一篇深谋远虑的大文章。它思想深刻、分析深入，在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和缜密理论思考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强新时期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主要内容、重要环节、活动载体、社会氛围、法律支持、政策保障、组织领导，体现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

《纲要》是一篇开拓创新的大文章。它着眼于新的历史条件下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着眼于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带来的新环节和新的物质诱惑因素，着眼于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呈现的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和公民道德建设迈出的新步伐，着眼于社会上一些领域和一些地方道德失范严重影响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秩序的新问题，以改革的思路、开拓的勇气和创新的方法，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道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力求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机制等方面努力改进和创新，把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体现了一个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政治智慧和理论勇气。

《纲要》是一篇实事求是的大文章。它立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立足于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多样化的实际，立足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不断增长的现实，立足于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给道德建设带来亟待解决的问题与矛盾的实际，适时地提出：抓住有利时机、巩固已有成果、加强薄弱环节、脚踏实地地努力建设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形成追求高尚、激励先进的良好社会风气，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促进整个民族素质的不断提高，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

毫无疑问，这是一项提高全民族素质的基础性工程，对于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促进两个文

明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1979年11月邓小平同志接见外宾时提出“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算起，至今已有20多年了。从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算起，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有5年了。在这期间，出现了一种很值得深思的社会现象：一方面，人们欣喜于中国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社会繁荣，称赞市场经济之生机与活力；另一方面，人们又痛恨社会的一些领域和一些地方道德失范，是非、善恶、美丑界限混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有所滋长，见利忘义、损公肥私行为时有发生，不讲信用、欺骗欺诈成为社会公害，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现象严重存在。

针对这种现象，近些年冒出来了一些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公民道德建设的不正确认识。例如，道德建设“无用论”、“取消论”、“矛盾论”、“冲突论”、“对立论”；又如，搞市场经济得以道德滑坡为代价的“必要代价论”；以及等市场经济体制建成了再来补道德建设课的“先滑后补论”，等等。

实际上，考察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一定要把二者放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整个事业的大局中去。一旦这样做了，我们就能感到：二者不是只能相对抗的，而是可以相适应的；不是只能相脱离的，而是可以相结合的；不是只能相矛盾的，而是可以相统一的；不是只能相斗争的，而是可以相协调的；不是只能相分离的，而是可以相配合的。一句话，不仅应该而且可以有机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之中。

众所周知，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建立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前无古人，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的一项艰巨历史使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是我国经济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必由之路，是一项伟大的创举。这种经济体制，

不仅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结合在一起，而且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包括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结合在一起。我国的实践已经证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时，也有利于增强人们的自立意识、竞争意识、效率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进一步发挥出来。这是积极的、主流的方面。否则，我们就无法解释，为什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十四大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深入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呈现出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我国的公民道德建设迈出了新的可喜步伐。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集中体现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和方向，对我国近年来的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发生着巨大的能动作用。

当然，市场经济是一把双刃剑。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也一定会反映到精神生活中来，一定会以各种形式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道德建设。在当前这个充满希望和活力，又伴随着阵痛和矛盾的历史时期，出现各种负面影响也是不足为奇的。人们可以大声谴责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滋长蔓延，可以愤怒批判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现象的严重存在，可以笑骂见利忘义、损公肥私之徒的鄙俗可耻，可以指斥不讲信用、欺骗欺诈行为的缺德丑恶，但如果把这一切都归罪于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那就犯了片面化、简单化的认识错误；如果把克服这些弊端的药方开成停止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那就犯了“倒洗澡水却把孩子一起倒出去了”的行为错误。

应该清醒地看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没有现成模式可循的大事、新事、难事。而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建立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二者的结合上，则存在着四种可能性。第一种是二者俱佳，达到了有机结合与和谐统一，两手都硬，相互促进，共

总 序

同发展；第二种是前者佳，后者差，“一手硬，一手软”，经济上去了，道德却滑坡；第三种是前者差，后者佳，这是另一类形态的“一手硬，一手软”，由于缺少经济现代化所创造的条件，这种状态下的思想道德建设亦将缺少时代内容和持久动力；第四种是二者俱差，经济无法发展，道德失范严重，两手都不硬，影响了社会的进步和公民综合素质的提高。

我们今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当然要克服“一手软、一手硬”的不良现象，更要杜绝“两手都不硬”的恶劣状况，在这方面党中央早就提出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正确目标和导向。回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十四大以来，我国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日益深入人心，为人民服务精神不断发扬光大，崇尚先进、学习先进蔚然成风，追求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已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社会道德风尚发生了可喜变化，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与体现时代要求的新的道德观念相融合，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有机结合的最好明证。

实践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理论更告诉我们结合的必然性。首先，建立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道德是经济基础的反映，不是脱离历史发展的抽象观念。我国所建设和发展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这一性质的经济基础必然要求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的道德建设，只能是社会主义的体系。建立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就更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也才能更好地迎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带来的挑战与考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归根到底从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两个方面都搞活了社会主义。其次，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建立不会限制或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新形势下加强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建设，不应该完全拘泥于过去历史条件下的思路和作法，而

899601

应该更深入地触及和切入市场经济领域，把传统的好思路、好方法与新的历史条件结合起来，总结出新的经验，做出新的创造。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不仅可以促使人们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更加积极主动地投身于现代化建设，而且还可以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智力支持、文化条件和舆论氛围。第三，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是中国共产党一个战略布局。中国共产党提出要把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结合起来，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创造性贡献。现在我们党又进一步提出要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建立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结合起来，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又一个创造性贡献。这件事本身就意味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和发展过程中，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也会得到完善和发展，并且真正发挥其应该发挥的积极作用。对此，我们应该树立信心，坚定决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不是“南辕北辙”，而是“殊途同归”。把二者有机结合起来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定是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一定是能够更加充分地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定是比资本主义更加优越的。

在公民道德建设问题上，一方面，“知”是“行”的前提与基础，没有正确的“知”，何来正确的“行”？如果不循着“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这个大思路去确立公民道德行为准则，就根本无法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与体现时代要求的新道德观念相融合，怎么可能将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又怎么能在实践中确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从而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另一方面，公民道德建设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每个公民只有首先做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过程的参与者，才能成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成果的受益者。如果只

总 序

是把好箭拿在手中搓来搓去，就是不去射靶心，又怎能取得“百步穿杨”的佳绩呢？因此，必须坚持在各种类型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造活动中突出思想内涵，强化道德要求，使人们在自觉参与中思想感情得到熏陶，在共同遵守中精神生活得到充实，在相互监督中道德境界得到升华。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努力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对全党、全社会都是一个重要考验。如何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前提下，使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防止和克服“一手硬、一手软”；如何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背景下，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共同理想、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防止和遏制腐朽思想和丑恶现象的滋长蔓延；如何在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迎接世界新科技革命的情况下，吸收外国优秀文明成果，弘扬祖国传统文化精华，防止和消除文化垃圾的传播，所有这一切，都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必须认真解决的历史性课题。

中共中央印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就是解决这一历史性课题的动员令、规划图。紧紧抓住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这三个公民道德建设的着力点，把为人民服务这个核心、集体主义这个原则、“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这些基本要点的内容具体化、规范化，把《纲要》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一定会两个文明建设比翼齐飞、全面发展。

编 者

2001年11月

责任编辑 井 琪 龙润霞

封面设计 郭晓明

版式设计 冯 力

责任校对 王洪霞

责任印制 尉红民

总序：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 的公民道德	(1)
第一篇 家庭美德	(1)
一 道德是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调节者	(1)
二 家庭美德建设的内涵及其重要性	(7)
三 家庭道德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存在的 问题	(16)
四 怎样加强新时期的家庭美德建设	(26)
第二篇 尊老爱幼	(31)
一 尊老爱幼是人类社会的普遍要求	(31)
二 新形势下的尊老爱幼问题	(35)
三 怎样担负起孝敬老人的责任	(40)
四 怎样承担起爱护幼童的义务	(49)
第三篇 男女平等	(61)
一 男女不平等的社会根源	(61)
二 男女平等的现实状况	(67)
三 正确认识家庭中的男女平等	(70)
四 怎样实现家庭中的男女平等	(74)

第四篇 夫妻和睦	(78)
一 要树立正确的婚恋观	(78)
二 夫妻的责任和义务	(85)
三 现实婚姻家庭所存在的主要问题	(92)
四 夫妻怎样和睦相处	(102)
第五篇 勤俭持家	(116)
一 要大力弘扬勤俭持家的精神	(116)
二 勤俭节约观念所面临的挑战	(122)
三 注意培养勤俭持家的美德	(126)
四 怎样合理地安排家庭的经济生活	(130)
第六篇 邻里团结	(134)
一 邻里关系及其团结的重要性	(134)
二 邻里关系的现实状况	(135)
三 创造良好的邻里环境	(145)
四 邻里之间怎样和睦相处	(147)
第七篇 家庭美德风范	(158)
一 尊老爱幼是人类永恒的美德	(158)
二 男同志能办到的事女同志也同样能办到	(163)
三 夫妻和睦是家庭美德建设的重心所在	(168)
四 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勤俭节约	(172)
五 邻里团结是“以德治国”的一个落脚点	(177)

目 录

附 1.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 纲要》的通知	(182)
附 2.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184)
后 记	(196)

第一篇

家庭美德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结构中最基本的单位。亿万个家庭垒积起来，构建成了我们的社会。家庭美德建设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要方面，是保证广大公民幸福健康生活和社会文明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搞好新形势下的家庭美德建设，对于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所提出的“以德治国”的战略思想，对于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于促进社会的稳定与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道德是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调节者

在我们社会主义中国，婚姻家庭关系仍然是一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它不仅包含血缘的、经济的关系，也包含法律的、道德的关系。其中，道德关系对婚姻家庭关系的影响和调节作用尤为显著。实践证明，道德是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调节者，也是社会生活的特殊调节者。

1. 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法律与道德

婚姻，是两性结合的产物，而婚姻实现之后便产生了家庭。家庭一经产生，家庭中的成员便面临着处理夫妻之间的关系，处

理与父母、子女和其他亲属之间的关系等问题。这就使得家庭成员在婚姻家庭中的行为不是孤立的、与他人无关的个体行为，而是对他人的生活能产生重要影响的特殊的社会行为。因此，这种行为一直受到法律和道德的双重关注。

在人类历史上，婚姻家庭问题早就成了立法的对象和道德评价的对象。如《秦律》、《汉律》、《唐律》、《明律》中便有对于婚姻家庭问题的法律规定；也有了道德评价标准，如“三从四德”、“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但这些法律条款和道德评价标准，都是当时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对婚姻的束缚，对妇女的歧视，没有体现广大劳动者，尤其是女性的根本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婚姻家庭问题的立法和婚姻道德建设的工作。我国颁布的第一部法律，便是《婚姻法》。《婚姻法》的颁布为我国人民处理婚姻家庭关系提供了必须遵循的法律准则。在加强法制的同时，党和政府也加强了婚姻道德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从而建立和健全了我国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代表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最根本的利益，提高了广大劳动妇女的地位，因而，促进了家庭的幸福稳定，促进了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

实际上，婚姻法律和家庭道德都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都是调整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最重要的行为规范。但是这两者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相辅相成，彼此共同成为维护家庭稳定的两种根本手段。

婚姻法律和家庭道德的相互联系，主要表现为婚姻法律规范和家庭道德规范在内容上往往是直接重合的，在实际家庭生活中是相互渗透的。这就是说，凡是婚姻法规定的行为，也会受到婚姻家庭道德的支持。如《婚姻法》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第三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

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第四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这里，每一条婚姻法律规范同时又是婚姻家庭道德规范。这就要求人们在家庭生活中，既要遵循婚姻法律规范，又要遵循婚姻家庭道德规范。

婚姻法律和家庭道德的相互区别，主要体现在两者所依靠的力量不同，作用的范围不同上。

从所依靠的力量看，婚姻法律具有强制性。它是国家制订的，并通过执法机关强制执行的规范；婚姻家庭道德没有强制性的特点，而具有自觉性的特征。一个人从小通过家庭、学校、社会教育所形成的善恶、荣辱观念，是一种深刻的内在信念，它不仅是评价人们行为好坏、对错的标准，也是支配人们行为的内在力量。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遵守道德，大都出于自己的内在信念，具有很强的自觉性。一个人的行为违反了公认的道德准则，对他人造成了伤害，通常都会受到自己良心的谴责，都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这种谴责会使当事人感受到痛苦和耻辱，从而认识错误并加以改正。而且在许多时候，人们可以在自己内在信念的支配下，调整自己的行为，使之符合道德要求。这种不是建立在强制基础上的道德调整，对每个人的婚姻家庭关系，作用更为深刻和持久。

从所起作用的范围看，婚姻法律所起作用的范围小，它只对有明确规定的违法行为起作用；而婚姻家庭道德所起作用的范围要比婚姻法律大得多。许多不违反法律或无法律可适用的不良行为，只能用婚姻道德加以调节。如有的男性大男子主义思想严重，他们在家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对儿子宠爱有加，对女儿漠不关心。这类问题虽然会影响夫妻和睦，不利于下一代的成长，